

庐江县大建设指挥部文件

庐大建指〔2015〕6号

关于印发《庐城规划区安置小区管道燃气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镇（园区），县直相关单位：

《庐城规划区安置小区管道燃气建设实施意见》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庐江县大建设指挥部

2015年4月20日

庐城规划区安置小区管道燃气建设 实施意见

为加快“气化庐江”建设，大力推行使用清洁能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庐城规划区内安置房管道天然气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庐城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安置小区（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管道天然气建设适用本意见。

二、实施主体

1、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建设由燃气经营企业在其特许经营授权范围内负责实施，与安置小区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

2、实行企业融资贷款、政府贴息支持方式建设。县财政按安置小区安置房套数，按 1960 元/套的标准，给予财政贴息支持。贴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贴息支持期限为一年。

3、安置房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具备施工条件后，通知燃气经营企业进场施工。同时，县财政根据安置房套数和贴息标准，由县城投公司按月补助至燃气经营企业。

三、建安价格

1、安置小区天然气新增用户建安价格原则上由现每户 2200 元优惠为每户 1960 元。

2、拆迁安置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燃气管道开通时间必须在安置房分配后三个月内（凭安置通知书）享受价格优惠，逾期一律按每户 2200 元的市场价执行。

3、如庐城规划区天然气新增用户建安价格调整，拆迁安置

户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开通的优惠标准每户 240 元不变，其建安价格相应调整。

四、建安费结算

1、拆迁安置户天然气新增用户建安费用由拆迁安置户承担。

2、拆迁安置户按正常管道天然气开通申请程序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办理新增用户手续。

3、公租房天然气新增用户手续由公租房管理单位（县房产局）统一办理申请，其天然气新增用户建安费用，列入房建工程建设成本。

五、其他要求

1、燃气经营企业本着便民的原则，在服务大厅专设服务窗口，办理拆迁安置户的天然气新增用户管道开通手续，建立安置房申请有关台账，并按有关规定价格进行建安费用的结算。

2、安置小区涉及到的辖区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含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应当积极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小区管道的建设和入户安装施工等工作。